

2021 年度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8）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县检察院围绕县委和上级院工作部署，以“再创全国先进院”为奋斗目标，坚持服务保障大局、聚焦司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突出政治引领，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全面提升。成功办理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最高检业务厅将相关做法下发各地学习，高检院张军检察长指示该案选入指导性案例。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1 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2 名干警获得省级以上竞赛能手、2 名干警获评市级十佳公诉人等荣誉。

第二部分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3.0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5.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2.99	本年支出合计	3,86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8.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861.48	总计	3,861.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2.99	3,50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4.53	2,664.53						
20404	检察	2,664.53	2,664.5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0.56	2,190.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3.98	47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9	19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9	19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6	1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3	6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86	64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86	64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5	18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91	455.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61.48	3,039.06	82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3.02	2,200.61	822.41			
20404	检察	3,023.02	2,200.61	822.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0.61	2,200.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2.41		82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9	19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9	19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6	1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3	6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86	64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86	64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5	18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91	455.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3.02	3,023.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9	192.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5.86	645.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2.99	本年支出合计	3,861.48	3,861.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8.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861.48	总计	3,861.48	3,861.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61.48	3,039.06	82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3.02	2,200.61	822.41
20404	检察	3,023.02	2,200.61	822.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0.61	2,200.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2.41		82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9	19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9	19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6	1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3	6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86	64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86	64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5	18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91	455.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9.06	2,671.85	36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2.25	2,502.25	
30101	基本工资	418.29	418.29	
30102	津贴补贴	782.12	782.12	
30103	奖金	449.88	449.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6	126.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3	6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7	5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95	189.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15	41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0		367.20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02	印刷费	0.75		0.7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9.41		9.41
30206	电费	70.34		70.34
30207	邮电费	2.69		2.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0		7.10
30211	差旅费	2.63		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5		6.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2.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45		15.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53.97		53.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0		3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7		8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6		5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61	169.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1.03	131.0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65	21.65	
30305	生活补助	9.06	9.0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	7.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01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61.48	3,039.06	82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3.02	2,200.61	822.41
20404	检察	3,023.02	2,200.61	822.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0.61	2,200.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2.41		82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9	19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9	19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6	1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3	6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86	64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86	64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5	18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91	455.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9.06	2,671.85	36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2.25	2,502.25	
30101	基本工资	418.29	418.29	
30102	津贴补贴	782.12	782.12	
30103	奖金	449.88	449.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6	126.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3	6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7	5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95	189.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15	41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0		367.20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02	印刷费	0.75		0.7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9.41		9.41
30206	电费	70.34		70.34
30207	邮电费	2.69		2.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0		7.10
30211	差旅费	2.63		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5		6.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2.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45		15.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53.97		53.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0		3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7		8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6		5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61	169.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1.03	131.0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65	21.65	
30305	生活补助	9.06	9.0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	7.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01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3.18	0.00	99.79	64.79	35.00	3.39	17.92	20.00	101.98	0.00	99.06	64.79	34.27	2.92	17.92	11.9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0	参加培训人次(人)	3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0
30201	办公费	8.10
30202	印刷费	0.7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9.41
30206	电费	70.34
30207	邮电费	2.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0
30211	差旅费	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30228	工会经费	53.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4.7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7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8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1.71 万元，减少 4.7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861.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0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37 万元，减少 3.48%，变动原因：本年度减少项目三个，收入相应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35 万元，减少 15.42%，变动原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未实施完毕，待下一年度继续实施。

（二）支出决算总计 3,861.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8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48 万元，增长 5.39%，变动原因：本年度继续实施 2020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增加；人员数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9.1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实施完毕部分，不作当年结转和结余，待下年度作为项目继续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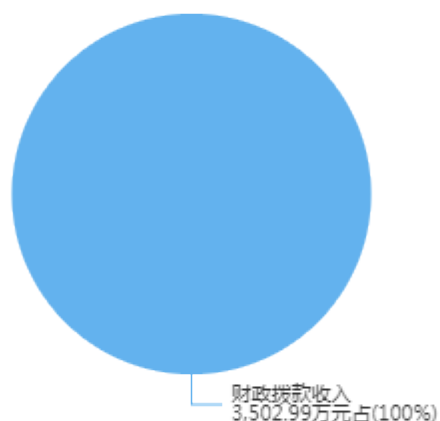
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0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2.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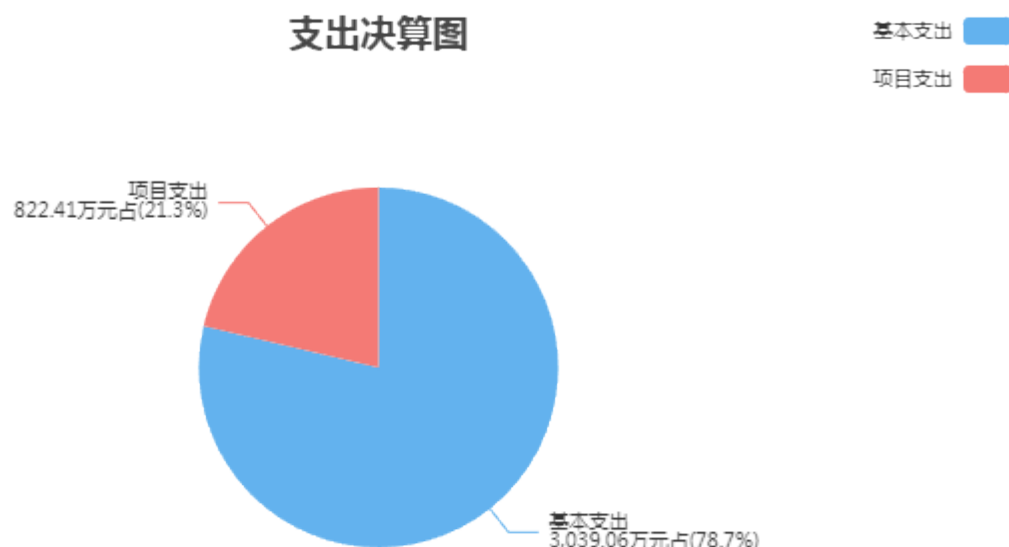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86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9.06 万元，占 78.7%；项目支出 822.41 万元，占 2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8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1.71 万元，减少 4.73%，变动原因：本年度减少项目三个，收入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61.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93.6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56.52 万元，支出决算 2,20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继续实施 2020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增加；人员数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34.7 万元，支出决算 82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度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在本年度继续实施，支出数相应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2.68 万元，支出决算 12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数增加，工资正常增长，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1.34 万元，支出决算 6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数增加，工资正常增长，职业年金支出相应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9.63 万元，支出决算 18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数增

加，工资正常增长，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88.75 万元，支出决算 45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数增加，工资正常增长，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3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48 万元，增长 5.39%，变动原因：本年度继续实施 2020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增加；人员数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3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用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更换执法执勤用车两辆，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14%；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6%。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9.79 万元，支出决算 9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64.79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开支内容：更换执法执勤用车及其购置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39 万元，支出决算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2 万元，接待 150 批次，540 人次，开支内容：未成年人纹身研讨会记者接待、招商引资接待；上级院来我院考察接待等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7.92 万元，支出决算 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230 人次，开支内容：经上级及县委县政府批准，召开全国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研讨会。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年初培训计划。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0 个，组织培训 38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完成全市刑检条线集训班、2021 年书记员培训、国家检察官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54 万元，减少 29.75%，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

少不必要开支；项目减少，维保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7.26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61.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